

#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 组织章程

为了加强学校对本科招生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，完善学校本科招生的民主监督和管理机制，保证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## 一、工作范围

本章程所指本科招生包括全国秋季本科招生、上海春季本科招生、专升本、全国港澳台侨联考及少数民族预科转入招生等。

## 二、组织与管理

1. 本科招生委员会是在学校领导下，对学校的本科招生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审议、监督和管理机构。

2. 本科招生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3名，委员7名。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副校长、分管纪检工作副书记及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，委员由教师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校学生会主席及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监察室、本科招生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。教师代表、校友代表由主任和副主任提名，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产生，任期两年。本科招生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职务有调整或变动的，则该成员由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自然替补。

3. 本科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设组长1名，组员4名。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，组员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监察室和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人担任。领导小组成员职务有调整和变动的，则该成员由本部门负责人自然替

补。

4. 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本科招生工作办公室。招生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作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工作机构，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5. 学校监察室负责对本科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以保证各项招生政策、制度和规定的有效实施。

### **三、工作职责**

#### **1. 本科招生委员会工作职责**

(1) 研究学校本科招生工作中的重大宏观政策问题，提出建设和改革方向及目标。

(2) 听取并审议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本科招生年度工作报告，提出完善和发展招生政策的咨询和建议。

(3) 监督和指导本科招生工作，对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。

#### **2. 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**

(1) 审议招生简章和相关招生政策。

(2) 审定招生计划。

(3) 审定招生工作相关预算。

(4) 审定招生宣传计划及方式。

(5) 确定招生改革方向及措施。

(6) 审议招生工作落实情况汇报。

#### **3. 本科招生办公室工作职责**

(1) 严格执行教育部、各省（区、市）有关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及规定。

(2)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招生调研。

(3) 落实校招生委员会及招生领导小组确定的招生改

革措施。

(4) 按需编制年度招生经费预算，严格按核准预算使用经费。

(5)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拟定本校招生章程，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布。

(5) 按照本校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，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。

(6) 依据上级主管单位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，编制年度分省分专业计划。

(7) 组织编写年度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相关文件。

(8) 组织年度招生宣传，客观、真实、广泛、多渠道地开展招生宣传工作。

(9) 准备新生录取材料，组织年度招生录取工作。

(10) 编制新生报到须知，做好新生报到准备工作。

(11) 组织实施本校录取工作。

(12) 及时汇总招生数据，编制分班信息。

(13) 每年9月30日，编写并发布学校年度招生蓝皮书。

(14) 支持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其他招生相关工作。

#### 四、工作方式

1. 本科招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分管校长通过招生办公室予以安排。

2. 本科招生委员会每年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讨论研究本科招生工作相关问题。

3. 本科招生委员会委员应主动了解学校本科招生的情况，积极参与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。

## 五、附则

1.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章程由学校本科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